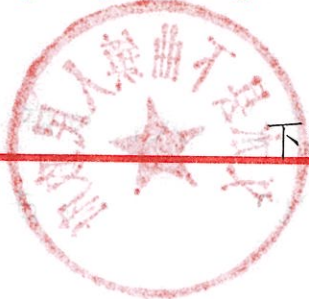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11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安办发〔2024〕11号）的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现将《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全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在全镇范围内，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压紧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

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包括校外培训机构)、小型医疗机构、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 违规用电行为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五)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3. 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五、工作措施

(一) 集中开展排查行动

各村要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建立台账存档。同时，要组织发动派出所、消防工作所、综合执法队伍等基层力量以及村两委、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 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各村及相关站所以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检查的每一个场所都要登记在册，并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

(三) 集中开展宣传行动

各村、相关站所及各经营主体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要加强典型火灾

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公众自觉落实“三清三关”（即：清厨房、清阳台、清走道，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措施，不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演练行动

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公众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各经营主体要制定消防演练预案、做好消防演练准备、组织实施好消防演练，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行动，不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自救能力。

六、 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9日前）

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组织开展专题部署行动；要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20日前）

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宣传、演练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联合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31日前）

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对除

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及相关站所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 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及相关站所要將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国“两会”安全防范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 强化监督问效。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